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环境”或“公司”）2021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华福环境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华福环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等。

2、机构设置

华福环境董事会共5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中担任董事2人。

2021年度华福环境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董监高任职履职

2021年度华福环境董监高核查情形如下：

| 事项 | 是否存在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 否 |
|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 否 |
|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 是（1） |
|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 是（1） |
|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 否 |
|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否 |
|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否 |
|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 是（2） |
|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否 |
|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 否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阙磊和阙福明，公司董事长阙福明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阙磊系父子关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牟怡霏系阙磊的配偶。

（2）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阙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牟怡霏、公司董事长阙福明控制的企业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为华福环境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与董事长阙福明实际控制的企业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支付水电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发生额未超出预计。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1年华福环境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 会议类型 |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
|------|------------|
| 董事会 | 7 |
| 监事会 | 5 |
| 股东大会 | 6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1年华福环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核查情况如下：

| 事项 | 是否存在 |
|--|------|
|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 否 |
|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 否 |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否 |
|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 否 |
|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 否 |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2、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治理约束机制

华福环境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021年华福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等情形；2021年华福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

二、华福环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2021年度华福环境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三、核查发现的问题

关联方转贷

公司2021年度存在与关联方常州市武进华福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武进华福”）进行银行资金转贷的情况。武进华福的股东、法人代表朱康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阙磊母亲朱绿田之弟。

2020年度，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江南银行”）签订最高额度为1800万元的借款合同，期限为3年，公司于2020年借款1400万元。

2021年3月30日江南银行放款400万元至公司账户，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将400万元转至武进华福账户，2021年4月1日当日武进华福将400万元转回公司账户，当天公司向江南银行归还贷款。

2021年5月11日江南银行放款400万元至公司账户，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将400万元转至武进华福账户，武进华福分别于2021年5月12日转回180万元、2021年5月13日转回220万元。

公司与武进华福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及占比如下：

| 日期 | 转贷支出（万元） | 转贷收回（万元） | 余额（万元） |
|---------------|----------|----------|--------|
| 2021/4/1 | 400 | 400 | 0 |
| 2021/5/12 | 400 | 180 | 220 |
| 2021/5/13 | - | 220 | 0 |
| 合计 | 800 | 800 | - |
| 2020年末总资产（万元） | 4,848.38 | - | - |
| 2020年末净资产（万元） | 2,838.87 | - | - |
| 占2020年末总资产比例 | 16.50% | - | - |
| 占2020年末净资产比例 | 28.18% | - | - |

上述资金往来系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进行的短期资金周转，公司未及时审议、披露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综上，2021年度华福环境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况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公司已积极着手整改，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2021年度华福环境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华福环境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